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俞健恒
電話：03-8560237#29
電子信箱：10181111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257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00000E_1142704025_senddoc2_prin、
A09000000E_1142704025_senddoc2_Attach、
A09000000E_1142704025_senddoc2_Attach (376550000A_114025711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25711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257118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

2.0」，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資(一)字第114270402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瞭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及使用的倫理原則，同時能在教師或家長的指導與同意下遵守各工具適齡與帳號申請規範，爰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學生版)」。
- 三、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案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請轉知所屬學校參採運用。

114/12/29



1140004910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63
訂

線